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政一字第 1123005883 號函修正第 1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十四、電腦、資訊機密維護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